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材料”）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对广信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培训方式：线下与线上结合

培训对象：广信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二、培训内容

保荐代表人何济舟先生向培训对象重点讲解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组成和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忠实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关联交易要求，互动易平台管理要求，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管理要求等内容，并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和监管环境，向培训对象介绍了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强化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进一步提升并购重组质效、完善上市委和重组委运行机制、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加强现金分红管理、优化完善股份减持制度等内容。同时，保荐代表人组织培训对象学习了有关关联交易信

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不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财务核算不规范、财务造假等的监管处罚案例。

三、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广信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参加培训的人员加强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提升了维护广信材料规范运行的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陆方

何济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